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饶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20年工作中，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的有关要求，现就本人2020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在公司召开各项会议时，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作及经营情况，为会议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严格审议并表决会议提出的议案。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董事会2次（其中现场出席0次，通讯方式出席2次），列席股东大会2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也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在2020年任职期间内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饶静	2	0	2	0	0	否	2	2

注：2020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了补选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正式任职。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文件名称	独立意见类型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第七届董事会任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两个专门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宜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并提出建议。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初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建立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希望公司在本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坚持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而努力奋斗。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静

2021 年 4 月 25 日